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AIPCF VIII Global Corp控股有限合伙收购GCF美国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案（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AIPCF VIII Global Corp控股有限合伙（“**AIPCF VIII**”）间接通过其关联实体管理的基金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，和国际纸业公司及其关联实体（“**国际纸业**”），于2025年8月20日达成交易协议，约定由AIPCF VIII间接收购GCF美国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GCF（亚洲）有限公司、国际纸业纤维素纤维（波兰）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国际纸业加拿大纸浆控股无限责任公司（“**目标公司**”）的全部股权。目标公司共同构成了国际纸业的全球纤维素纤维业务。目前，目标公司均由国际纸业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并单独控制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AIPCF VIII将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单独控制目标公司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AIPCF VIII | AIPCF VIII于2023年5月9日成立于开曼群岛，是一家投资基金。AIPCF VIII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其控制的所有关联实体（统称为“**AIP**”）的主要业务是对工业企业进行私募股权投资。 |
| 目标公司 | 目标公司由四家公司组成：GCF美国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成立于美国，GCF（亚洲）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成立于中国香港，国际纸业纤维素纤维（波兰）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2月27日成立于波兰，国际纸业加拿大纸浆控股无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6日成立于加拿大。目标公司共同构成国际纸业的全球纤维素纤维业务，具体从事木浆的生产。目标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国际纸业，其作为一家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，主要业务是生产可再生纤维包装和木浆产品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混合集中：****2024年全球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市场：**目标公司：[15-20]%**2024年中国境内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市场：**目标公司：[0-5]% |